

#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招商中证 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ETF资金运用关联交 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ETF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26日投资共2,749,300份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ETF公募基金产品，合计成交人民币299,413,626.2元，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以持有产品期间从账户持有产品资产支付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若持有至2026年12月31日，依据管理费率0.15%，预计管理费关联交易金额344,627.87元，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该产品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3%。为更好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债券资产（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或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股东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法人

### （二）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注册资本（万元）	131000	成立时间	2002-12-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625X4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二十条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4.46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和行业惯例对产品的管理费率、赎回费率进行定价。基金底层的关联方资产交易定价参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股东或相关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下单时刻的产品净值进行交易，管理费自确认份额日起，每日计提，按照行业惯例及管理合同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公司按照“金额认购（申购）、份额赎回”方式进行认购（申购）、份额赎回。以上费用标准统一适用于产品的所有投资者，符合公平、公允原则。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6-03-25

###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ETF2026年3月25日通过公平委托的成交价成交，投资份额为2,749,300，合计成交金额人民币299,413,626.20元，以申购赎回费、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若持有至2026年12月31日，依据管理费率0.15%、申购费、赎回费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344,627.87元。

###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的管理费包括由招商基金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等，产品持有期间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进行每日计提，在产品赎回申请成功后，招商基金将依照管理合同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时间，支付扣除赎回费之后的赎回款项。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招商基金确认份额成交

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的预估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4.46万元，且本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招商基金的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规定，保险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2日